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放射防护检测服务
3. 项目预算：19.2万元
4. 项目报价类型：总价
5.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6. 资金项目名称（费用支付单-附件2）：公共卫生科-放射防护管理
7. 采购类别：服务
8.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放射防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保医患人员及公众的辐射安全，保障放射设备性能质量，并履行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拟通过招预选供应商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机构，获取具有法律效力的、官方认可的检测报告，应对定期的行政监督检测，确保医院放射诊疗业务的合法运营。

（二）项目属性：

1.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是 □是否仅面向小微企业
3. □否，原因说明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目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总预算（元） |
|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 C07029900 | 项 | 1 | 19.2万 |

**（五）按照规定及项目情况设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供应商应持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且技术服务范围包括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应商须持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至少包含相关检测项目（电离辐射）。（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技术、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对医院全院放射设备及场所进行年度检测，包括设备性能和场所防护。检测报告标准需现行有效且符合环保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编制符合环保要求的年度总结报告。防护和辐射监测报告需盖CMA章。维护“全国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和“深圳智慧卫监”平台信息；

二、完成医院新改扩建项目的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以及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行政审批；

三、完成医院放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按时收发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维护“全国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和“深圳智慧卫监”平台信息；

四、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1）放射设备年度防护和性能检测。

（2）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3）放射设备前期图纸规划、环境咨询等相关工作。

（4）新、改和扩建放射诊疗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5）新、改和扩建放射诊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竣工验收。

（6）免费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及校验、环境咨询等相关工作。免费协助办理《放射人员工作证》。

（8）每年免费为院方提供放射技术服务（如协助迎接放射及环保检查、应急检测）和技术咨询（如项目前期规划图纸审核）等服务。

（9）放射设备重要零件更换后、机房防护设施更换后免费检测，出现复检情况，免费复检。

（10）每年对院方《放射诊疗管理系统》、《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深圳智慧卫监平台》相关信息及时进行免费维护、更新。

五、根据院方要求，对服务内容须提供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检测，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提供应急现场技术咨询服务。

附：需要检测的设备名称及数量、剂量计数量及预计开展的项目（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设备类型 | 数量 |
| 1 | 年度机房防护检测、设备性能检测 | CT | 3台 |
| 2 | C臂 | 3台 |
| 3 | DR | 6台 |
| 4 | DSA | 4台 |
| 5 | 骨密度仪 | 1台 |
| 6 | 口腔CT | 4台 |
| 7 | 乳腺钼靶 | 1台 |
| 8 | 胃肠机 | 1台 |
| 9 | 牙片机 | 2台 |
| 10 | 移动CT | 1台 |
| 11 | 移动DR | 1台 |
| 13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预评、控评、环评 | DR | 1台 |
| 14 | CT | 1台 |
| 15 | 个人剂量计检测 | / | 120个 |

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或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服务地点：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前海梦工厂社康中心、前海人才港社康中心

（3）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2）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作人员交通费、伙食费、专家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结算，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在完成所有监测周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放射设备年度防护和性能检测在取得交付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新、改和扩建放射诊疗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评、环评等相关放射检测服务，按单个项目启动后15个工作日，按具体项目单价的30%支付；取得项目预评批文后15个工作日，按具体项目单价的30%支付；取得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按具体项目单价的40%支付。

**（七）**评审规则：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